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鸥汀街道溪西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工 程 地 点 :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

合 同 编 号 : 0002HN222026SZ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A134A00070

发 包 人: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溪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设 计 人: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简称甲方）：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溪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设计人（简称乙方）：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鸥汀街道溪西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及设计依据

1.1 合同签订依据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2 设计依据

1.2.1 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1.2.2 设计任务书。

1.2.3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2.4 [其他设计文件]1。

第二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下述文件的内容排列）：

2.1.1 本合同及其附件。

2.1.2 设计任务书。

2.1.3 现行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2.2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联系单、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鸥汀街道溪西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分别出初步设计图纸和施工图。

第四条 设计阶段及内容

4.1 设计阶段

该项目设计阶段分为：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施工图设计(方案图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两个阶段。

4.2 设计内容：

4.2.1 对社区新平整片区的防洪路实施升级改造，路长约 600 米，宽约 6 米。主要包括路基平整、排水设施建设、水泥路面铺设，同时配套绿化及路灯照明设施；

4.2.2 对社区文化广场、进村口、朝阳街、向阳街等主要活动休闲场所及主次干道完善配套设施，改善村容村貌，提升社区整体形象。

第五条 设计成果

5.1 初步设计

5.1.1 初步设计说明书；

5.1.2 初步设计图纸；

5.1.3 初步设计工程量及概算。

5.2 施工图

5.2.1 总体平面图；

5.2.2 详图指引图/平面定位图；

5.2.3 标高图；

5.2.4 铺地/台阶详图；

5.2.5 道牙做法图；

5.2.6 重要剖/立面图；

5.2.7 苗木种植设计详图/并附植物名录、规格及数量；

第六条 设计文件提交

双方确认文件提交份数：初步设计图纸 4 份；设计施工图 6 份及电子文档一份（如增加需另外收取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价款

7.1 项目工程建安费概算价：1582965.97 元（作为计费额套算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项目设计费下浮 35%，即设计费（含税）为 56025.12 元（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计算式为 $158.296597 \times 9 / 200 \times 1.1 \times 1.1 \times 0.65 = 5.602512$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核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的价格为准。

7.2 甲方按下列第[7.2.2]种方式支付设计费：

7.2.1 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设计费。

7.2.2 以转账方式支付设计费。甲方将设计费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行[广东华兴银行汕头分行]

账号 [210001044663]

收款人[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

7.2.3 以支票方式支付设计费。

7.2.4 其他付款方式：[]。

7.3 本合同设计费不包括该项目报建、报批手续费用。

7.4 本合同设计费用不包括额外服务的费用。额外服务系本合同第二、三条所列设计内容之外的甲方所要求的设计服务。额外服务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以下工作应被视为额外服务：

7.4.1 在甲方确认乙方的阶段性设计成果后，甲方要求做出变更而产生的重新设计工作；

7.4.2 当甲方提供的总图中位置变更，而需重新设计时产生的服务；

7.4.3 当乙方配合甲方需要的临时性景观工程设计时产生的服务。

7.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在提出变更七天内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7.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用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7 乙方应按各阶段完成情况并经甲方签发各阶段确认后，提交设计费发票向甲方收取款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的同时支付有关款项。

7.8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人民币 56025.12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阶段	总设计费占比%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性	100	56025.12	施工图成果提交业主确认后 7 天内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阶段工作进度及人员安排实施监督，并有权在各设计阶段要求乙方明确各专业设计方案的具体分工安排。在必要时，甲方可委派检查员，以书面方式发出指令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

8.2 在乙方执行设计任务期间，甲方有权要求对设计进行不违反国家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修改、变更，乙方将不另行收费。若甲方在对乙方依本合同约定提交的资料文件予以确认后，又对该提交的资料文件作出重大调整或修改、或者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的，双方需另行协商在提出变更七天内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的义务：

8.3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乙方交付本合同附件中所列文件，并就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延迟交付上述文件导致乙方延期交付设计成果的，责任由甲方自担。

8.4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甲方代表或检查员名单。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设计所需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

9.2 乙方的义务

9.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 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补充设计以及在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设计，由乙方负责。在乙方执行设计任务期间，甲方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乙方将不另行收费，甲方如有8.2中涉及的重大变更设计，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在提出变更七天内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0]年。

9.2.4 乙方应按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且不另行收费。甲方在合同期内以书面形式指示乙方就设计文件作小范围的修改，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且不另行收费；

9.2.5 除甲方特殊要求外，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¹：

¹ 此条款只列举了主要的技术标准规范，对于位于不同地区的景观设计，合同委托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地区性规范标准。

9.2.5.1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9.2.5.2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 T91-2002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或延迟完成本合同项下其他工作内容的，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0.1%承担逾期违约金。

10.5 乙方提交的图纸如果质量不能符合国家标准和双方在设计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设计要求的，视为延迟完成工作，因工期延误及重新出图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但赔偿金额不超过应收的设计费总额。

10.6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未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任一方均可按下述方式中第[11.2.1]种方式处理：

11.2.1 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可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合同一式4份，发包人2份，设计人2份。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指令或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视为送达并生效：

12.1.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期；

12.1.2 专人送达，收件人签收时；

12.1.3 通过传真发送并收到完整标明相应的传真号码的书面或电子确认书时；

12.1.4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拒绝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鸥江街道溪西社区

居民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设计人名称: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中合一

1-1

0.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608040137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

受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溪西社区居民委员会委托，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溪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采购 鸥汀街道溪西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07MEA364751260722094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本项目服务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在收齐本项目主要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并出具设计图纸，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原因。。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溪西社区居民委员会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溪西社区居民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